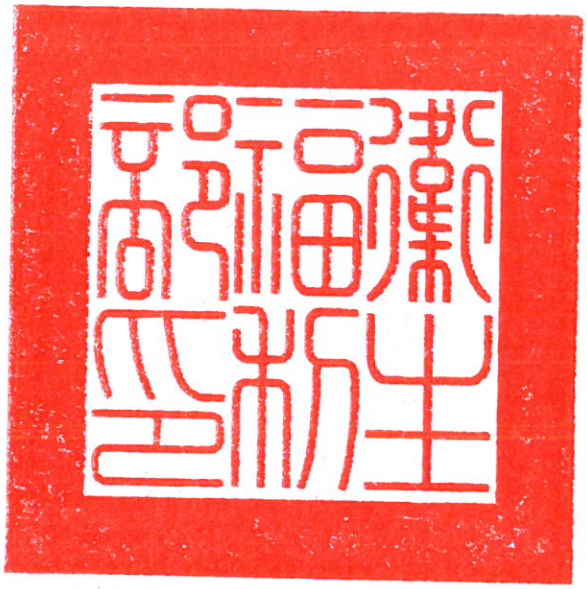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　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13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家字第1090500052號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自中華民國109年1月1日起，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每人每月由新臺幣3,731元、7,463元，調整為新臺幣3,879元、7,759元；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每人每月由新臺幣3,628元、4,872元、8,499元，調整為新臺幣3,772元、5,065元、8,836元；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每人每月由新臺幣1,969元、2,073元、2,177元、2,384元，調整為新臺幣2,047元、2,155元、2,263元、2,479元。

依據：

一、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6條、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第3條、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與托育及醫療費用補助辦法第4條。

二、行政院主計總處109年1月7日發布之108年消費者物價指數(CPI)較104年上漲3.97%。

部長陳時中